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基礎及假設

編製預測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招股章程已提呈香港聯交所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釐定預測內的業務條款及財務參數時已使用假設。有關業務條款的主要假設乃董事、本集團經理及／或技術顧問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已於預測內註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乃用作預測的依據。董事就所用假設承擔全部責任。

於編製預測時，本集團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假設我們的核心製藥業務收入及溢利將持續增長。
- 假設本集團將能繼續進行其所有業務，並且將不會受到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的重大干擾。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或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化）、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稅基及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的通脹或利率與其現行者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以下為編製預測時所用的匯率。

1 港元 = 人民幣0.8186 元

1 美元 = 人民幣6.3502 元

1 歐元 = 人民幣8.0844 元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預測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將能招募足夠合資格人員以實現其擴張計劃，且員工水準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
- 假設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及供應商所授出的信貸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假設於溢利估計期間及營運資金預測期間，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入賬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且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減值計提充足撥備。
- 假設若發生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內所列的任何事項，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假設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 就營運資金預測而言，假設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收到並按計劃使用。然而，並無考慮因招股章程所列任何超額配發新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盈餘資金。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收購的兩間附屬公司，大連雅立峰及奧鴻藥業，將於二零一二年對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作出更大貢獻。
- 隨著我們進一步加強與國藥控股的合作，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對國藥控股的銷售將增加。
- 由於國藥控股的業務持續增長，二零一二年國藥控股對我們溢利的貢獻亦將增加。
- 我們將繼續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中獲取部分溢利，其金額乃根據過往五年中我們以最低交易價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進行預測。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接獲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的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及第III-2頁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假設而妥為編製，並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報。

此致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我們接獲聯席保薦人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關於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中國上海
黃浦區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
郵編：200010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銀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Patrick Tsang
董事
Grace Chen
謹啟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
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H. Liu
謹啟

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Fangxiong Gong
董事總經理
David Pak Wai Lau
謹啟

代表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Yang, Hoi Ti Heidi
董事
Liang Yibo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